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16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0 年 8 月 26 日，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

### 一、超募资金的到位情况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1,344,773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 1,102,524,773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的具体内容

#### 1、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00 万元

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00 万元，预计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 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额(万元)	借款性质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	短期借款	1年	2010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5日	5.0445%	1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	短期借款	1年	2010年5月11日	2011年5月10日	5.0445%	1000

## 2、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房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业务及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发展，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补充2010年第四季度及2011年上半年园林工程业务所需营运资金，具体资金需求及实施计划如下：

公司园林工程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绿化材料备料、其它原材料采购及工程进度款周转、工程质保金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所需流动资金约占项目合同额的 25%—30%。

(1) 根据公司年初制订的《2010 年园林工程业务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2010 年园林工程业务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 21,550 万元。

(2) 根据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总经办会议对下半年的经营规划，预计 2010 年园林工程业务将在年初的计划上增加 20%；新增的营业收入预计需补充营运资金约 6,000 万元，

(3)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的园林工程业务将超过今年同期 50%；2011 年上半年计划达成的营业收入需补充营运资金 2.4 亿元，

(4) 以上 2、3 两项合计所需营运资金 3 亿元；

(5) 由于募投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 8,000 万元将在 2010 年 9 月份使用完毕，故计划在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不足部分其他途径解决。

### 三、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 22,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通过营运资金的补充，可以实现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效益水平。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率。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棕榈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棕榈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26 日